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  
試驗報告

71001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 電話: (06)2536789

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 
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-1號

序號:64491  
樣品編號:PEC2024A0490

樣品名稱:茶菁 1130102

製造日期:

有效日期/批號:

申請單位: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地址: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-1號

生產製造/供應商:

樣品性狀:如照片

接收日期:2024-01-10

測試日期:2024-01-10

報告發行日期:2024-01-17

| 測試項目       | 測試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測試方法  | 定量/偵測極限 | 執行實驗室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殘留農藥(410項) | Flonicamid<br>氟尼胺 0.34<br>ppm     |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7日衛授食字第<br>111190153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<br>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<br>(五)(MOHWP0055.05) | 如附件2    | 食品安全實驗室 |
|            | Chlorfluazur<br>on克福隆<br>0.26 ppm | 同上  | 同上      | 同上      |

—以下空白—



陳豐鎮

- 備註:
- 1.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檢驗樣品負責；送檢單位接獲分析結果後，一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樣品將廢棄。
  - 2.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「定量極限」表示；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「偵測極限」表示。
  - 3.低於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未檢出”或“陰性”表示；多重藥物殘留測試結果僅列出檢出項目，其餘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件中。
  - 4.本報告純屬通知用途，不得轉做廣告、商業推銷或其他用途；本報告不得分離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  - 5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實驗室負責人

陳福智



報告簽署人

賴俊傑

(1/2)